

國立嘉義大學遇天然災害（颱風、水災、地震）停課處理原則

99年10月5日行政會議決定

- 一、依據地方政府之規定。蘭潭、新民、林森等校區停課依據嘉義市政府公告為準；民雄校區停課依據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。
- 二、若涉及校內有特殊狀況，將請示校長後於台視及民視二電台活動字幕及本校網頁公告。
- 三、學生所屬校區須照常上課，其居住地或正常上學必經地區經通報權責機關決定停止上課者，由本校核實給予停止上課期間。